

(上接A55版)

(2) 向第三方购买的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情况

序号	出售方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交付期限	商品房预售登记证明书号
1	江门市江新江北新发展有限公司	大通路以北,八卦岭以南	55.78	非住宅	2015年9月30日前	0115082261
2	江门市江新江北新发展有限公司	大通路以北,八卦岭以南	89.05	非住宅	2015年9月30日前	0115082260
3	江门市江新江北新发展有限公司	大通路以北,八卦岭以南	101.99	非住宅	2015年9月30日前	0115082259
4	江门市江新江北新发展有限公司	大通路以北,八卦岭以南	101.99	非住宅	2015年9月30日前	0115082258
5	江门市江新江北新发展有限公司	大通路以北,八卦岭以南	101.99	非住宅	2015年9月30日前	0115082257
6	江门市江新江北新发展有限公司	大通路以北,八卦岭以南	101.99	非住宅	2015年9月30日前	0115082256
7	江门市江新江北新发展有限公司	大通路以北,八卦岭以南	101.99	非住宅	2015年9月30日前	0115082255
8	江门市江新江北新发展有限公司	大通路以北,八卦岭以南	96.35	非住宅	2015年9月30日前	0115082254
9	江门市江新江北新发展有限公司	大通路以北,八卦岭以南	99.89	非住宅	2015年9月30日前	0115082253
10	江门市江新江北新发展有限公司	大通路以北,八卦岭以南	49.28	非住宅	2015年9月30日前	0115082208
11	江门市江新江北新发展有限公司	大通路以北,八卦岭以南	71.02	非住宅	2015年9月30日前	0115082207
12	江门市江新江北新发展有限公司	大通路以北,八卦岭以南	80.62	非住宅	2015年9月30日前	0115082206
13	江门市江新江北新发展有限公司	大通路以北,八卦岭以南	80.62	非住宅	2015年9月30日前	0115082205
14	江门市江新江北新发展有限公司	大通路以北,八卦岭以南	80.62	非住宅	2015年9月30日前	0115082204
15	江门市江新江北新发展有限公司	大通路以北,八卦岭以南	80.62	非住宅	2015年9月30日前	0115082203
16	江门市江新江北新发展有限公司	大通路以北,八卦岭以南	80.62	非住宅	2015年9月30日前	0115082202
17	江门市江新江北新发展有限公司	大通路以北,八卦岭以南	76.93	非住宅	2015年9月30日前	0115082201
18	江门市江新江北新发展有限公司	大通路以北,八卦岭以南	73	非住宅	2015年9月30日前	0115082200

2. 商标、专利和域名(1) 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恒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重要商标情况如下:(2) 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恒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多媒体体感输入装置(点歌乐器)	外观设计	ZL201030159905.0	2010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多种媒体信息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50002.0	2010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3	一种音量自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13421.1	2011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4	一种带声卡功能的音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133718.1	2011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5	一种电子价格功能牌	实用新型	ZL201120126964.1	2011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3) 域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恒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商	有效期
1	holpocom	恒波股份	2010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1日
2	hippo.com.cn	恒波股份	2003年9月16日至2016年9月16日
3	holpocom	恒波股份	2004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28日
4	4007001199.com	恒波股份	200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6日
5	4007001199.com	恒波股份	200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6日
6	4007001199.com	恒波股份	200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6日
7	tosencn.com	恒波股份	2009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30日
8	holpomedia.com	恒波文化	2014年1月13日至2016年1月13日
9	zhshzhp.com	恒波文化	2014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1日
10	holpemall.com	恒波股份	2014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10日
11	holpemall.net	恒波股份	2014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10日
12	holpemall.net	恒波股份	2014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10日
13	holpiaxom	恒波股份	2010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10日

(4) 对外担保
截至目前,恒波股份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5) 主要负债明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恒波股份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不存在长期负债情况。(6) 预计股利支付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时,评估机构在继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以2014年12月31日为预计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恒波股份100%股东权的预计股利支付额,预计股利支付率为217,000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恒波股份将把剩余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恒波股份全体股东。(7) 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恒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正在办理的股权激励计划。(8) 股权回购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恒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正在办理的股权回购协议。(9) 其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恒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重要事项。**九、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摘要****(一) 承诺利润及盈利预测**

1、承诺年度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如本次交易于2016年内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双方初步确认,如恒波股份全体股东承诺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税后净利润数(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403.23万元、24,348.88万元、29,722.88万元和33,025.00万元,下同)“承诺净利润”,恒波股份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并予以公告。

2、承诺新材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年度的税后净利润进行预测的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3、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具有证券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年度的税后净利润进行预测的金额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4、承诺新材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5、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6、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7、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8、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9、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10、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11、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12、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13、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14、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15、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16、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17、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18、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19、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20、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21、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22、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23、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24、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25、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26、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27、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28、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29、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30、若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与恒波股份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数存在差异的,由恒波股份承担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额,并以弥补本次交易的评估费用。

31、